

#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

哈信息学发[2023]15号

## 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 学生作弊违纪情况的通报

各学院：

在 2022—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过程中，我校个别学生疏于自身管理、违反相关考试规定，在考试过程中作弊。为了教育本人，引起警示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参加《Spark 技术应用》课程考试时，软件学院 2020 级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分析 02 班薛星宇同学（学号：2020080225）、202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云 01 班李瑞同学（学号：2020020813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质文字材料作弊；。

根据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手册》（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办法）中的规定，薛星宇、李瑞两位同学违反了规定中的第六条第一项；为严肃考纪、端正考风，给予以上两位同学记过处分，且该门课程成绩记“0”分处理，并通报全校。

特此通报

